

证券代码：300843

证券简称：胜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23143

债券简称：胜蓝转债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胜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23年5月23日，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9.82元/股），已触发“胜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胜蓝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四个月内（即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9月23日），如再次触发“胜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9月24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胜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胜蓝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4号）核准，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蓝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00.00万元。公司可转债于2022年4月2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胜蓝转债”，债券代码“12314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胜蓝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8日，即募集资金

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10月10日至2028年3月30日。

“胜蓝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5元/股。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48,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由于前述利润分配的实施,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胜蓝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胜蓝转债”转股价格为23.4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3.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83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597,0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16日。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8,900,000股增加至149,497,00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胜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38元/股调整为23.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生效。

202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6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90,0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2月21日。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9,497,000股增加至149,587,000股。根据相关规定,“胜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33元/股调整为23.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1日起生效。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9.82元/股），已触发“胜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胜蓝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期届满尚远，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胜蓝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8月23日），如再次触发“胜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若再次触发“胜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胜蓝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